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及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發行股本的說明（假定前提假設成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0,000,000,000	股份	1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225,566,355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2,255.7美元
41,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11.0美元
<u>1,266,666,355</u>	<u>股份總數</u>	<u>12,666.7美元</u>

上表假定(i)前提假設成立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我們在上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根據當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由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葉先生控制的實體Mini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葉先生和楊女士為夫妻且他們在對Min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B類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時，將共同做出決定。股東每持有一份B類普通股，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三票投票權。股東每持有一份A類普通股，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一經上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告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保留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所有B類普通股將轉換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無任何超級投票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創設新股，增加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未有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1股本變更」一節。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限制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在通過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僅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作出重大反向變更。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7股份權利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中「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和證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回購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條例進行。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回購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關於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據此發行更多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